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判断，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维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关联董事崔涛、崔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200	52.8	18.73
合计		-	-	200	52.8	18.7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18.73	200	2.94%	181.27
	合计	-	-	18.73	200		181.2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方：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至：2057年12月04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北路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商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酒店开发，酒店管理，疗养，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消防工程，空调安装，铝塑门窗设计及安装，玻璃幕墙安装，工程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崔涛与董事崔霞为姐弟关系，开维投资为董事崔霞的配偶李黎明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开维投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开维投资为董事崔霞配偶及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鉴于关联方环境、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2023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2023年与开维投资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开维投资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2023年与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